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

上訴人 張慶忠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4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慶忠有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尚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加重詐欺（尚犯洗錢）各1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部分之判決，駁回該部分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並補充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 三、上訴意旨略稱：原判決以證人陳鴻志之證述為其論罪依據，並未予其對陳鴻志對質、詰問之機會；其係白牌車司機，陳

01 鴻志及其友人(林仕傑)係「侯志中」介紹前來向其「包用」
02 車輛，其均聽從陳鴻志之指揮，對其2人上下車活動之內容
03 並不知悉，又無監督、檢舉其2人可能不法義務，僅求息事
04 寧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或缺乏道德勇氣，不應因此入
05 罪，原審未傳喚「侯志中」作證，又未說明不傳喚之理由，
06 即認定其共同犯加重詐欺罪，自有違法等語。

07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8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9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0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11 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
13 即告訴人朱啟睿、蔣子好之指述、證人陳鴻志(已歿)之證述
14 (未採警詢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證據)、相關網路銀行交易紀
15 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監視
16 器影像格式、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手機IMEI翻
17 拍、手機相簿提款明細、提款卡、金融卡照片、存款明細、
18 身分證、165反詐騙系統查詢資料、帳戶警示畫面等，酌以
19 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判斷，並
20 敘明上訴人負責駕車搭載陳鴻志與不詳男子，由陳鴻志於第
21 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提款時間、地點，下車提領所示款項，
22 陳鴻志自領取之現金抽取報酬後，餘款則全數交予上訴人繳
23 回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及所在；由上訴人手機內發現多張非其申辦之提款卡與自動
25 櫃員機明細表照片，該等金融帳戶均已列為警示帳戶，應與
26 詐騙集團所蒐集之人頭帳戶相關，而人頭帳戶資訊斷無可能
27 外流至不相干人處，能獲悉人頭帳戶資訊者，多為詐欺集團
28 之收簿手、車手、車手頭等人，上訴人違常持有多筆人頭帳
29 戶資訊，難謂其與詐欺集團運作完全無涉；上訴人於領款路
30 途中對陳鴻志多次下車、每次上車即交付現金動作完全知
31 悉，對此與詐欺集團車手如出一轍之行為自有所警覺與查

01 知，而陳鴻志係詐欺集團之車手，毫不擔憂不法犯行暴露上
02 訴人眼前，對上訴人不會將其擔任領款車手舉報警方之事胸
03 有成竹，足認上訴人為詐欺集團之一員，其所為該當參與犯
04 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罪構成要件等理由綦詳，另對上
05 訴人所為駕駛名下車輛從事犯法與常理相違而否認犯行等辯
06 詞，要非可採，亦於理由內論駁甚詳。凡此，概屬原審採證
07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08 則俱屬無違，已依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
09 斷，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
10 已記明足資證明上訴人有所載上揭犯行之論證，且依卷內相
11 關筆錄記載，上訴人於原審並未到庭，其於第一審雖聲請傳
12 喚陳鴻志到庭作證，然陳鴻志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死亡，
13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上訴人對於陳鴻志因死亡而無
14 從加以調查亦表示無意見，第一審於審判中並已向上訴人提
15 示陳鴻志之警詢及偵訊筆錄為證據調查，上訴人亦就陳鴻志
16 之證述為答辯，且未曾聲請傳喚「侯志中」之人到庭。原審
17 未使上訴人行使對陳鴻志之詰問權及未傳喚「侯志中」調
18 查，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

19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
20 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21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
22 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
23 式，予以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洪兆隆（主辦）
27 法官 汪梅芬
28 法官 宋松璟
29 法官 何俏美
30 法官 吳秋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珈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